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業戶管理及社區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協助業戶/客戶組成業戶/客戶組織共同處理管理工作
編號	110476L5
應用範圍	成立業主組織工作‧適用於協助業戶/客戶組成業戶/客戶組織‧增強聯繫共同處理管理工作
級別	5
學分	6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精通法例及程序
	 3. 聯繫業戶共同管理物業 能夠與業戶組織保持良好溝通及關係、協助業戶組織建立良好運作及管理程序、令組織代表能夠與其他業戶/客戶保持良好溝通 能夠制訂專業管理系統、提供優質及廉正的管理服務 能夠有效解決投訴或管理上的問題並作出改善 能夠制訂住戶/業戶守則、管理系統和程序及符合法則之工作指引
	4. 提供專業管理服務、分析、判斷及建議
	 能夠運用各種媒界及資訊科技收集並分析業戶/客戶對管理服務的意見 能夠制訂各類意見及服務水平調查與投訴總彙,作出專業分析及判斷,對管理服務作出改善善 能夠精通業戶的需要及期望,精通物業的實際情況,能夠持續改善管理服務質素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 能夠精通管理人、法團、業戶的權責,精通業主/客戶組織的類別,精通其組成的程序及日常運作程序; 能夠協助業戶/客戶成立各類業戶/客戶組織,確保其成立及運作合符相關法規和程序; 能夠與業戶/客戶組織保持良好溝通及聯繫,運用專業知識訂定管理服務系統及守則,提供專業、優質及廉正的管理服務;及 能夠有效地收集並分析業戶/客戶意見及管理服務成效,按需要及期望持續作出改善並提昇管理服務質素。
備註	